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 东阳光铝 编号:临 2012-27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 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工作的整改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工作的整改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临时利润分配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大股东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77%)于2012年6月6日向本公司提交《关于提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2012年临时利润分配议案>的函》;贵公司于2012年6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议案》,明确了公司分红政策,为此,提议贵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临时利润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2012年临时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40007号《审计报告》,母公司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62,174,236.77元,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2,543,651.76元,2011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9,630,585.01元,资本公积金840,440,329.07元。

2012年临时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27,466,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3,098,671.52元。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阳光铝业第二大股东,持有东阳光铝10.877%股权,其提议召开董事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2年6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议案》,明确了公司分红政策,《2012年临时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分红政策,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还将该议案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 东阳光铝 编号:临 2012-28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 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工作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 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对公司采取的 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4月27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交易。自上市5年来,公司经营的发展情况总体较高,但也存在部分不规范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监管措施,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整改,现公告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见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谈话的公告》(发审部意见函[2007]第31号)及有关情况说明
2007年10月24日,公司向证监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10月23日,公司所在地温州地区的部分个人投资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见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谈话的公告》(发审部意见函[2007]第31号),定于2007年10月29日下午两点向公司董董事长王相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旭波先生和保荐代表人李一,要求就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说明,对公司自身、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董监高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参与公司股票交易行为进行自查,并就见函附件中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董监高和保荐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作出说明。

2007年10月29日下午两点,公司董事长王相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旭波先生和保荐代表人崔海峰先生向发审部领导和监管人员汇报了公司股票停牌的有关情况及重大事项筹划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措施,就见函所指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并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实,张旭波、公司自身、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董监高和高管人员均未参与公司股票交易,均无融资融券账户;张旭波、公司自身、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董监高和高管人员均未参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所有人员与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董监高和高管均无关联关系。应王相俊先生出具的声明,非上市公司员工、亲属及王相俊先生参与公司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股票停牌计划均不知情,应王相俊先生也未告知张旭波先生,因此,其参与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的投资行为,与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董监高和高管无关。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发审部监管函[2008]第10号)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在2007年7月16日至2007年12月19日之间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支行开发温州市新区开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贷款2,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底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6.83%,未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2008年4月16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发审部监管函[2008]第10号),认定公司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并责令公司立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因公司董监事会对于《上市规则》第2条有关条款的理解有误,且未与深交所监管人员进行沟通,导致了上述以上失误,对此,董监事会进行了深刻反省和检讨;
二、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董、监、高、管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学习,强化了大家作为公司董、监、高、管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意识,增强了对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理解;
三、董监事会办公室及董、监、高、管人员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在履职过程中遵守重大事项决策的程序及信息披露规则,对有可能发生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提前尽快及时通知深交所,由董监事会办公室按照规则进行把关,一旦发生信息披露义务,马上进行报告。

三、中国证监会温州监管部《关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意见的函》(浙证监上市字[2010]155号)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于2010年7月26日至29日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于2010年8月9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的函》(浙证监上市字[2010]155号),该监管函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地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的通知》(深证上市字[2012]34号)、《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王生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通知》及有关文件精神,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现将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是进一步强化股东权益意识,给予投资者持续投资回报,使投资者提供分享企业成长成果的重要途径。公司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通知》的内容及精神,下一阶段,公司计划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制定《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措施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通知》要求。

二、为确保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工作的贯彻与实施,公司明确落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董部主席张国民先生,直接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总裁刘广军先生。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计划
公司对《通知》的要求,对照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自查,并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四、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二一十七、条,并增加两条作为第二一十八和条第二一十九、条,原有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原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在盈利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计划: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独立意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回报的权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的监管要求发生调整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的论证和说明原因,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局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2-01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运营资金额为50万沙特里亚尔(折合约14万美元),特授权公司管理运营负责设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的具体事宜。

二、关于认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认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A股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2-14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2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权益分派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收的方式进行; 2、2012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所发《关于要求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工作的函》(广东证监函[2012]458号)(以下简称“函件”),要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09号)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自收到函件后,公司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就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特将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近三年累积利润分配情况,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由,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效果。
2009年至2011年,我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三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7亿元,母公司单体报表反映2011年度亏损2254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963万元。

二、查前公司2009年至2011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有: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根据加工行业实际情况,审慎度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对主要经营产品增加生产投入,扩大产能,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强做大企业;我公司主要子公司宜春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乳源县族自治县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等在2009年至2010年因持续进行产能扩建、设备改造、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较大,以及我公司为保证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含公司债),同时也为减少扩大生产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增加的流动资金,虽然近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7.23亿元,但产能扩建、设备改造、研发和偿还债务及利息等近三年累计经营性净流出为18亿元,其中2009年3.8亿元,2010年3.4亿元,2011年10.8亿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2012年上述公司将继续实施产能扩建计划,由于资金缺口较大,公司于2012年5月共开发了9亿公司债,并计划于2012年发行不超过10亿元私募债。

三、查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及使用效果情况如下:
1、乳源瑞恒治县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1年:累计新增及改造建设投资302.7亿元,新增产能840万平为/年,实现营业收入从4.61亿元到6.56亿元,实现净利润从1.44亿元到1.0541万元;

2、宜春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1年:累计新增及改造建设投资4.05亿元,增加产能1450万平为/年,实现营业收入从7.46亿元到12.56亿元,实现净利润从6572万元到13218万元;

3、乳源东阳光电化厂2009年至2011年:累计新增及改造建设投资3.35亿元,增加产能15万吨吨铝和8万吨27.5%双氧水,实现营业收入从1.67亿元到5.30亿元,实现净利润从677万元到4577万元;

4、乳源东阳光精铝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1年:累计配套建设投资1.55亿元(逐步释放生产产能部分设备不配套问题),实现营业收入从8.62亿元到23.75亿元,实现净利润从1520万元到7443万元;

由此可见,通过产能扩建和研发投入,上述各主要子公司产能、销售规模和净利润都实现了大幅度增加,2009年至2011年,我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23.97亿元、37.63亿元、47.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72亿元、2.48亿元、2.87亿元,研发投入1.21亿元。综上所述,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扩大产能及研发投入,资金使用效果十分明显,在生产、产品质量和节能环保环保方面明显提升,稳定并较好的满足了客户需求,提高了市场占有率,保证了公司在规模、产品、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事项二、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要求,认真研究了在近期进行现金分红的可行性。
1、根据《公司章程》2012年6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及《分红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分红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盈利且账面上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
1、公司2008年3月10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宣布增聘担任生产副总职务,分管生产管理部等部门,直至2008年底,谢昭一直以生产副总身份参与企业管理,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2010年3月12日,公司下发《关于对谢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再次任谢昭为副总经理,主管工业等部门,上述职务任命均未经理事会审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2、谢昭实际情况:
谢昭因两次受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受聘之日至辞职期间,均处于试用状态,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事宜,聘任程序存在瑕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和反思,认真学习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避免了上述错误的再次发生,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董、监、高、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

三、公司董监事会关于2010年2月8日辞去董监事职务,致使战略决策委员会人员由5名减少为4名,公司董事会未及时进行补选,不符合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1年5月在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纠正,重新选举了5名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达到了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人数要求。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相俊于2008年9月11日公开增持利欧股份的股票,至2008年11月1日增持行为作出造成增持计划的公告,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1年5月在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纠正,重新选举了5名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达到了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人数要求。

五、王相俊先生在做好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时候,抽出大量的时间,系统、全面地学习了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思想意识,避免再犯类似错误。
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
七、加强学习方式上,王相俊先生通过自学的方式加强对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学习,特别是与自身信息披露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是学法与法气相结合,以求透彻、完整地掌握,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领会,同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及时掌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最新规定,对知识体系进行更新。

另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结合公司和其他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案例,及时组织所有董、监、高、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所有董、监、高、管关于信息披露的意识,进一步落实公司治理。

(二)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财务对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的规定不够清晰,部分资金使用审批单未经财务总监签字审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规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证监监上市字[2008]88号)第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已进一步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审批人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风险控制措施),对货币资金使用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

针对部分资金使用审批单未经财务总监签字确认的问题,经过整改后,公司资金使用审批单全部由财务总监签字审批,杜绝了资金占用的风险。
五、《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修订
公司已进一步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审批人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风险控制措施),对货币资金使用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公司在年度报告中作出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配原因,未采用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为此,公司认为近期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是可行的。
二、自接到证监局函件,公司及时间向公司主要股东传达了函件内容,引起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注,其中第二次大股东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877%)2012年6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临时利润分配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1日审议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公司2012年临时利润分配议案》,并将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三:扩大中小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渠道,采取具体措施切实保障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发表看法与意见,在利润分配政策上形成有效制衡。
公司于2012年6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及《分红管理制度》,规定:

1、公司在重视现金分红的同时,应注重采取现金分红以外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盈利且账面上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3、公司在利润分配具体执行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制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监、高不得干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的规范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由权益保护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事项四: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全部分散于下属子公司,且子公司数量多达18家,你公司应结合经营特点与股权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我局相关通知要求,对于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应定期自查梳理,在公司治理层面建立有效、持续、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股份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得到有效落地。

经自查,你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乳源东阳光精铝有限公司、韶关东阳光铝电有限公司、宜春东阳光铝化有限公司、宜春东阳光铝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了条款约定。

公司将就下属子公司《公司章程》未就利润分配进行约定的,要求其修订《公司章程》,建立有效、持续、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证股份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得到有效落地。

一、根据《